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公佈。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就收購龍盈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特別授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對賣方展開法律訴訟，以追回認沽期權價第四期款項1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更新追回逾期第四期款項及賣方向本公司償付認沽期權價最後部分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